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国土资源志

1991—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129.95/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国土资源志(1991—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国土资源志：1991~2005/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097-2689-1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 ②国土资源-概
况-福建省-1991~2005 IV. ①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4074 号

福建省志·国土资源志：1991—2005

编 者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责任编辑 / 陈 颖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责任校对 / 宋建勋
项目统筹 / 王 菲 吴 丹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 19.5

插图印张 / 1

字 数 / 400 千字

书 号 / ISBN 978-7-5097-2689-1

定 价 / 20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罗 健（专职）

副主任：陈祥健 陈书侨 李 强 陈 澍 江荣全（专职）
方 清（专职）

委员：危廷芳 张宗云 翁 卡 杨丽卿 巩玉闽 林 真
林双先 石建平 胡渡南 陈青文 陈志强 蒋达德
黎 昕 晏露蓉

《福建省志·国土资源志（1991—2005）》 编纂委员会

主任：魏克良

副主任：李忠生 林依标 叶 敏 何南飞（常务） 陈华珍 陈声建

委员：白深圳 周锦来 程承彪 温正斌 陈文强 陈志忠
刘丽钦 黄启才 丘文芬 陈亚明 林善华 池希武
黄玉荣 林建光 廖敏辉 郑祥煌 杨德明 王 岩
郑建闽 林长树 郭进福 叶舒扬 黄梦龙 林加良
袁仁旺 廖德槐 陈其春

《福建省志·国土资源志（1991—2005）》 编辑部

主任：白深圳

副主任：齐培松 黄立峰 李升宝

编辑：蔡 焰 陈 曦 傅 林 饶丹炜

《福建省志·国土资源志（1991—2005）》
审 稿 人 员

江荣全 林秀莹 吕秋心 郑 羽 林丛振

《福建省志·国土资源志（1991—2005）》
验 收 小 组

罗 健 张剑珍 江荣全 方 清

《福建省志》凡例

本志按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进行编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以福建省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的区域范围（未含金门、马祖）。

三、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除引文外，用第三人称记述。

四、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纪年，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用公元纪年。

五、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职务、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注今地名，乡（镇）、村地名前冠以市、县（市、区）名。

六、除引文外的人名，直书姓名，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在其姓名前说明。

七、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专有名称使用全称，如多次出现需用简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简称。

八、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为准。新华社没有译名的，首次使用译名时括注外文全称，全书保持中文译名一致。

九、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书中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度量衡、术语的表述，前后一致。

十、图、照、表突出存史价值，样式统一。

十一、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如使用其他数据，则说明其来源。

十二、采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加页末注释，注释形式全书统一。

编辑说明

本志为《福建省志·地质矿产志》和《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合二为一的二轮志书，故上限不一。前者上限为 1991 年，后者上限为 1998 年，并对上述二志未记之事上限适当延伸。下限均为 2005 年。本志数据采用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上报国土资源部数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资源储量	5
第一节 土地资源	5
第二节 矿产资源	7
第三节 海洋矿产资源	32
第二章 资源利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5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35
第二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39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44
第三章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与保护	51
第一节 土地开发	51
第二节 耕地保护	61
第四章 矿产勘探与开采	65
第一节 矿产勘探	65
第二节 矿产开发利用规模	80
第三节 主要矿产开采	86
第四节 地下水开采利用	97
第五节 矿业制度改革和矿山整治	103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105
第一节 建设用地供应	105
第二节 土地储备	114
第三节 建设用地审批	115
第四节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	118
第五节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119
第六节 农村住宅用地管理	120
第七节 土地审批管理	121
第八节 批后跟踪管理	122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24
第一节 土地利用更新调查	124

第二节 土地变更调查	125
第三节 耕地占补平衡	132
第四节 土地登记、发证	133
第七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36
第一节 土地市场交易	136
第二节 土地市场管理	146
第三节 征地制度改革	147
第四节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148
第五节 农村住宅建设用地改革	148
第六节 工业建设用地制度改革	149
第八章 矿产资源管理	150
第一节 地质勘察管理	150
第二节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52
第三节 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154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54
第九章 地质环境管理	160
第一节 地质灾情调查	160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	172
第三节 地质遗迹调查	177
第十章 法制建设	182
第一节 法规制定	182
第二节 宣 传	184
第三节 执法监察	188
第十一章 科学技术与档案信息	208
第一节 科学研究	208
第二节 信息化建设	214
第三节 档案馆建设	218
第十二章 机构与队伍建设	220
第一节 机 构	220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24
附 录	226
一、大事年表	226
二、获全国和省部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表	235
三、重要文件选录	241
编后记	299

Contents

Summary / 1

Chapter 1 Resources / 5

Section 1 Land resources / 5

Section 2 Mineral Resources / 7

Section 3 Marine mineral Resources / 32

Chapter 2 Plan of Resources Use and Geohazard Control / 35

Section 1 Plan of Land Use / 35

Section 2 Overall Plan of Mineral Resources / 39

Section 3 Pla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Geohazard / 44

Chapter 3 Land Consolidation, Rehabilit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 51

Section 1 Land Development / 51

Section 2 Farmland Protection / 61

Chapter 4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Mining / 65

Section 1 Mineral Exploration / 65

Section 2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 80

Section 3 Major Mineral Mining / 86

Section 4 Groundwater Exploitation / 97

Section 5 Mining Reform and Mine Remediation / 103

Chapter 5 Building Land Regulations / 105

Section 1 Building Land Supply / 105

Section 2 Land Reserve / 114

Section 3 Approval of Building Land / 115

Section 4 Trail for Key Building Land / 118

Section 5 Disposal of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Land Assets / 119

Section 6 Management of Rural Residential Land / 120

Section 7 Management of Land Approval / 121

Section 8 Trail after Approval / 122

Chapter 6 Cadastral Management / 124

Section 1 Land – use Alteration Survey / 124

Section 2 Land Change Survey / 125

Section 3 Farmland Requisition – compensation Balance / 132

Section 4 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 133

Chapter 7 Reform of Land Use – right System / 136

Section 1 Land Transaction / 136

Section 2 Land Market Administration / 146

Section 3 Reform of Land Requisition System / 147

Section 4 Reform of State – owned Land Paid Use System / 148

Section 5 Reform of Rural Residential Land Use System / 148

Section 6 Reform of Industry Land Use System / 149

Chapter 8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 150

Section 1 Geological Prospecting Management / 150

Section 2 Mineral Resources Reserves Management / 152

Section 3 Submission of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 154

Section 4 Develop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 154

Chapter 9 Geo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160

Section 1 Geohazard Investigation / 160

Section 2 Geohazar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172

Section 3 Geological heritages Investigation / 177

Chapter 10 Legal System / 182

Section 1 Legal Provisions / 182

Section 2 Publicize / 184

Section 3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 188

Chapter 11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ization / 208

Section 1 Science Research / 208

Section 2 Informationization Development / 214

Section 3 Archives Development / 218

Chapter 12 Agencies and Teams / 220

Section 1 Agencies / 220

Section 2 Team Development / 224

Appendix / 226

1. Chronology Key Events / 226

2. List of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 Rewarded by Province or Ministry / 235

3. Selected Important Documents / 241

Postscript / 299

概 述

一

1998—2005 年，地籍管理仍为福建省土地管理的基础。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地籍测量和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三大工作在省内同步铺开。在完成全省土地普查的基础上，全省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都成立了土地登记专门机构，开设办证窗口，进行城乡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并试行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在土地利用管理方面，福建省土地管理部门遵循“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的方针，制定法规，对土地利用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严禁“政出多门”，杜绝滥批用地现象。

其间，《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同步正式开通，全省城乡建设和经营性用地开始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形式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2005 年，全省 63 个县（市、区）建立起土地储备机制，44 个县（市、区）建立了土地有形市场，省内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全部实现招标、拍卖出让。土地使用权制度的改革，推进了省内土地二级市场的建设，转让、出租和抵押等土地使用流转环节不再受压抑，整体表现呈上升趋势。房改房入市和“城中村”改制成为亮点，房改房入市审批环节被取消，允许直接上市交易；“城中村”土地权属承继主体被重新确认。同步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

这一时期，福建省国土资源部门将切实保护耕地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在倡导节约、高效和合理利用土地理念的同时，加大补充耕地力度，通过注重土地开发标准化社会化建设、推行专项资金在线监控、实行沿海滩涂开发建设投融资新机制、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盘活土地和严格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措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率达到了 85% 以上，全省新增耕地超过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耕地占补实现平衡。建设用地增长过快的势头亦被遏制。福建省的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得到了国土资源部的高度评价，并作为典型，在全国土地整理开发现场会上进行推广。

2005 年，福建省对地籍管理工作进行强化，建立基本农田分级监管体系，分别

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进行重点监护，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对占用基本农田的，不批准用地。

二

福建地层构造较复杂，从元古界至第四系发育比较齐全。岩石类型复杂，沉积岩、变质岩地层的面积总和同火山岩地层出露面积，各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1/3；侵入岩出露面积约占陆地面积的 1/3。大地构造位于华南褶皱系的东部；地质构造划分为：省内一级单元有闽西北隆起带、闽西南拗陷带和闽东火山断拗带，二级单元和三级单元各 10 个。全省深断裂带有 6 条，大断裂带有 15 条。

海岸线和近海海域已发现矿种 60 多种，油气资源总量达 2.9 亿吨。陆地发现矿种 118 种，占全国已发现矿种的 70.2%。

1977 年，福建省完成 1:20 万福建区域地质调查；2000 年后，陆续完成 1:50 万福建区域环境地质调查、福建台湾两省地下水资源评价和 1:50 万福建省遥感综合调查项目。区调计算机辅助地质填图和火山岩地区地质调查方法试点项目亦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验收，并向全国推广。为“摸清家底”，地质勘探部门在 20 多个县、市开展了 60 多项地质详查、普查和异常查证项目，重新调查金、银、铜、铅、锌、钼等矿种的新增资源量，随即，陆续提供了一批专供开采的矿产信息。2005 年，重点加强对煤炭等主要矿产的勘察，新发现一批具有开发前景的矿产地。清流县还制定了《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地勘查秩序的有关规定》，全力配合支持地质勘察单位，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1990 年，全省开采的矿种达 63 种，采矿企业 2.55 万个，年矿石开采量 7341 万吨，采矿业总产值 15.22 亿元。开采较多的主要矿种有煤、石灰岩、铁、锰、钨、萤石、叶蜡石、花岗石等。五金矿产品进出口总值达 3.224 亿元，占全省总矿产品进出口值的 41.6%。

“十五”期间，福建省强化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管理，整顿和规范开发秩序，打击和取缔无证非法采矿行为，制定并推行部分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生产小矿的关闭、淘汰、联合、改造等规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矿业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水平相应提高，矿山经济类型亦呈现多元化，集体股份制和私营矿山企业比例相应增加。这一时期，全省开发利用矿种达 73 种（81 个亚种），开采矿石总量 1.54 亿吨，其中花岗岩石材居全国第一位，地热居全国第三位，黄金产量居全国第八位。矿业总产值 98.137 亿元，年利润总额 18.537 亿元。

2001 年，福建省明确规定，建筑石材、饰面石材、河砂三个矿种采矿权的出

让，不再实行行政授予，一律采用招标、拍卖方式。6月11日，罗源县一个花岗岩矿山采矿权以141万元公开拍卖成功，拉开了福建采矿权市场交易的序幕。随后，龙岩、南平、三明等市也相继出台了矿业权出让的有关规定。2002年12月起，福建矿山采矿权一律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方式取得。

2005年，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做到矿业权储备一批、出让一批，管理有序。在矿业市场建设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划在先的原则，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

福建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在建立和完善各项法律、法规的同时，推进依法行政。一方面，开通全省统一的“96625”国土资源专线，受理举报；另一方面，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已运用在对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的执法检查上。在开展全面监察的基础上，各地对土地和矿业市场、经济开发区、补充耕地情况、土地补偿费、矿山开采等，进行专项清理和执法监察。省里组建福建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并健全、完善各级领导信访接待制度，发挥国土资源特邀监察专员的作用，加大对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基本遏制住违法用地、滥占耕地、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福建省国土资源部门还加强信息化建设。省国土资源厅建立 Internet 网站、政务专网、局域网和数据中心，各级国土部门亦配齐了必要的网络设备，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部门实现互联互通。从2004年11月起，全省启动用地报件网上审查系统，实现用地报件网络审查。

四

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沉降是福建省危害最大的几种地质灾害。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福建省开展了全省性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发现一批气候性地质灾害多发地段，为防治工作积累了基础资料。在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开展评估和启动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的同时，制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联系网和汛期值班制度，对省定地质灾害重点地区和灾害点进行挂牌督办，并落实防治、监测和治理工作，降低地质灾害损失。

2003年，省政府出台《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省、市、县三级行政管理部门地质灾害监管体系随即建立。2004年，全省有52个县（市、区）完成地质灾

害调查与区划工作，9个设区市完成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2005年，面对“6·17”特大洪灾和连续四次台风袭击引发的较为严重的地质灾害，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27.6万人次，成功预报地质灾害33起，避免了662人的可能伤亡。其中，安溪县建立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完善了群测群防网络，被国土资源部列为示范点。

第一章 资源储量

福建省陆地总面积居全国各省（市、区）的后列。土地面积少，耕地匮乏。人均土地和耕地面积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土地资源分布不均，山区人均土地、耕地面积大于沿海地区。在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福建省的地貌形成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养殖地等多种土地类型。自古以来就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

由于地质构造的不同特点和成矿条件的差异，福建省矿产资源在地理分布上有明显区域性。陆地上发现的矿种占全国已发现矿种的 70.2%，主要有铁、锰、铜、铅、锌、钨、铌、钽、金、银、无烟煤、石灰石、萤石、叶蜡石、石英砂、高岭土、重晶石等。经过地质调查，已发现海床下有生储石油、天然气的沉积盆地，海床表层分布有重矿物。滨海带和较大岛屿的滨海区，分布有各类轻砂矿，并蕴藏着花岗石、叶蜡石、高岭土及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一、耕 地

1998 年，耕地 139.03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21%；1999 年，耕地 138.4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6%；2003 年，耕地 136.64 万公顷；2004 年，耕地 135.98 万公顷；2005 年，耕地 135.40 万公顷。

二、园 地

1998 年，园地 60.41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7%；1999 年，园地 60.8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2002 年，园地 61.11 万公顷，比 2001 年减少 252.78 公顷；2003 年，园地 61.43 万公顷；2004 年，园地 61.70 万公顷；2005 年，园地 61.93 万公顷。

三、林 地

1998 年，林地 836.00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42%；1999 年，林地 834.6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31%；2002 年，林地 833.33 万公顷，比 2001